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比

选

邀

请

文

件

（第二次）

比选人：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1 -](#_Toc19162)

[二、 参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2 -](#_Toc2393)

[三、 比选邀请文件的获取 - 3 -](#_Toc14452)

[四、 参选文件的递交 - 3 -](#_Toc18634)

[五、 评审方法 - 4 -](#_Toc26247)

[六、 其它相关说明 - 5 -](#_Toc27141)

[七、 附件 - 6 -](#_Toc11924)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兰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线网规划（2023）》方案，至2035年兰州市将形成2条骨干线+3条中运量辅助线，共5条线，远景年形成2条骨干线+4条中运量辅助线+1条市域快线，共7条线。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发展区域，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启动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尽早形成具备上报国家审批条件的“1个主报告+12项支持性专题报告+2个线路预可研”等成套成果资料，为线路后续建设奠定基础。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是“12项支持性专题报告”之一，本次报告以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建设项目为基础，对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二）比选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参选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范围。

2、参选人需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同时为兰州市委政法委备案在兰州地区开展稳评的业务单位。

3、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商业道德及售后服务能力，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备注：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参选人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4、配置的工作团队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四）委托内容及要求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及建设业主要求，结合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编制《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风险调查及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落实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后风险等级等。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设规划主报告及线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报告质量需满足国家、甘肃省及兰州市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审批的现行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同时配合完成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及审批工作。

二、参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一）商务部分（2份）

1、法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

2、公司基本信息表（格式参见附件3）

3、公司相关资质证书：

（1）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2）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专业甲级资信，并列入兰州市政法委“在兰备案登记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单位”名录。

4、业绩证明材料

（1）企业业绩汇总表（格式参见附件5）

（2）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参见附件6）；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参见附件7）。

（二）技术部分（2份）

格式不限，内容同评分标准表中技术部分。

备注：技术部分封面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三）报价部分/报价书（2份）

1、报价书（格式参见附件4）

此报价应为全部费用的价格，即含税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报告编制费、后期服务费、研究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评审费用（含专家、会务等一切费用）、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参选人应充分考虑其它费用和今后市场价格变化的因素，其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备注：1.参选方报价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元），超过则视为无效。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选的保证。

三、比选邀请文件的获取

该项目不需报名，按比选邀请文件要求直接参加。比选邀请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07 日发布至参选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登录比选人官方网站上（http://www.crtdri.com/）直接下载文件、图纸、补遗等所有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参加比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所有事宜。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一）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参选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原件各贰份，均需加盖公章。其中商务文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2、所有参选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并在该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参选文件一律采用A4纸打印、复印。除参选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参选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插字、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参选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加盖印鉴。参选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不得出现伪造痕迹，一经发现，取消参选资格。

1. 参选人现场或邮寄提交参选文件，应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303 会议室。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童路童家院子轻轨基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杨文杰

联系电话：17353105239

（四）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电话、传真形式的参选概不接受。

五、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邀请文件对参选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的参选文件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比选人组织召开评审会，分别对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报价书）、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即为参选人最终得分。

按综合评分结果得分高低，排列出各参选人的顺序，若有两个及以上参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

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1.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40分  （3）报价部分：30分 |
| 2.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14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近三个月由社保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明）。 2.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1人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近三个月由社保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明）。 |
| 业绩（16分） | 1、参选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0分（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经历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项目业绩证明）。 |
| 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 服务方案  （20分） |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优秀得20~16分、  一般得15~8分、差得7~1分、无得0分。 |
| 管理制度  （15分） | 编制有服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优秀得15~12分、一般得11~6分、差得5~1（含）分、无得0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有完善的人员保证和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优秀得10~8分、一般得7~4分、差得3~1分、无得0分。 |
| 2.3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 报价 | 以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有效供应商去掉最高价及最低价进行评审基准价计算（不足六家则不去）。 最终有效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最高分30分；每高于评审基准值1%，扣0.5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审基准值1%，扣0.25分，扣完为止。 |

六、其它相关说明

（一）超过比选截止时间提交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二）所有提交的参选文件评选后将不予退回；

（三）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四）资料中的所有内容均应由参选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后果由参选方自行承担；

（五）本次比选活动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比选人不对评审结果进行解释；

（六）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比选人官方网站上（http://www.crtdri.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七）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后，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不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的中选资格。在履约过程中，中选人不能满足比选人针对项目需求所提出的合理要求时，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比选活动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七、附件

（一）附件1：法人身份证明

（二）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附件3：公司基本信息表

（四）附件4：报价书

（五）附件5：企业业绩汇总表

（六）附件6：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七）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八）附件8：参考合同模板

**附件1**

**法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_\_\_\_\_\_\_（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比选活动，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3**

**公司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电子邮箱 |  | | |
| 人员数量 |  | 注册资本 |  |
| 备注 | 1、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商业道德及售后服务能力，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2、我方所递交的本项目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

附：按比选邀请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附件。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书**

致：

在考察了现状并仔细研究了贵单位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后， 我方即本文末签字人愿承诺：

1、我方报价如下：

技术服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我方对贵司《 （项目名称） 比选邀请文件》以及补遗文件，以及本项目“合同服务条款”无保留，无条件同意，特此声明及承诺。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向贵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满足贵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5**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委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和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拟担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 执业资格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项目名称、规模、担任职务、设计工作的经验、获奖情况等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和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8**

**合同登记编号：（重轨院-项目-咨询）20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委托人（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更好地完成甲方所承担的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项目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乙方编制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二）编制内容、深度及要求：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及建设业主要求，结合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编制《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风险调查及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落实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后风险等级等。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设规划主报告及线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报告质量需满足国家、甘肃省及兰州市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审批的现行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同时配合完成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及审批工作。

（三）报告编制和提交成果时间必须满足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工期要求。

（四）报告编制包括的项目及线路规模，应以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报告为准。

（五）后续服务要求：在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报告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前，乙方应根据业主要求继续完善本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取得相关批复。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如内容多可单独作为附件）：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一）按时提供拟包含轨道交通线路的线路走向图等相关资料；

（二）支持该项目（事项）的有关批文、会议纪要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生效日起至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报告获得国家部委批复文件，且配合兰州市发改委完成纸质及电子文本归档后60日。

（二）完成送审稿后，乙方负责组织并完成评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适用于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需要组织评审会的前提下）

（三）专家评审后30日内，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负责向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取得有效文件资料。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本条适用于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需要组织评审会的前提下）

（四）上述计划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报告的完成时间应满足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报告实际进度需要。

（五）办理行政审批程序所需文件按政府各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乙方协助甲方交付成果文件21份。其中可编辑的word、pdf格式电子光盘6份，装订文本12份，PPT3份。文件最终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甲方书面要求执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函件，并通过甲方及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书面验收，最终认定标准应为第二期建设规划获得国家相关部委批复，作为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至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报告取得国家部委批复文件，且配合兰州市发改委完成纸质及电子文本归档后60日。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培训费）含增值税总价：￥XXXX元（大写：XXXX），包干使用。

其中：不含税价款￥XXXX元（大写：XXXX），增值税率X%，增值税￥XXX元（大写：XXXX）（增值税根据税务政策据实结算）。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报告编制费、后期服务费、研究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评审费用（含专家、会务等一切费用）、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甲方支付分包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XXXX元（大写：XXX）。

2、完成报告送审稿，且配合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报告完成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即¥XXXX元（大写：XXXX）。

3、报告通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备案函件，且配合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报告完成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即¥XXXX元（大写：XXXX）。

4、配合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主报告编制，在第二期建设规划报告获得国家部委批复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即¥XXXX元（大写：XXXX）。

5、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结束后，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费用结算，并在扣除已支付费用后，结清尾款10%，即¥XXXX元（大写：XXXX）。

（三）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发票不合格或提供发票不能通过认证，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在甲方收到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付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编制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相应比例款项后再提交相应分期阶段的支付申请，甲方未收到《主合同》每分期阶段的款项前，无义务向乙方付款。**

（五）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的报告未通过专家组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与送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出如下约定：

（一）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1、甲方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2、乙方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2、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送达甲方的送达地址。

3、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仍应视为送达。

（五）本约定作为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项下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无正文）

（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 | | | | |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签字代表人 | （签章） | | | 委托  代理人 | | （签字） |
| 联系人 | 经办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 | | 邮政  编码 | | 401120 |
| 电 话 |  |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 | | | | | |
| 帐 号 | 346140100100090147 | | | | | |
| 受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 | |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签字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  代理人 | | （签字） | |
| 联系人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 话 |  |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 | |

**附件：**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